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止本公告日,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高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32%。公司副总经理冯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13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高岩敏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50 万股,占总股本的 1.6783%。冯伟祖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5 万股,占总股本的 0.1678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高岩敏女士,公司副总经理冯伟祖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:高岩敏、冯伟祖

(二)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: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股份来源
1	高岩敏	副董事长、财务总监	10,000,000	6.7132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

					得的股份
2	冯伟祖	副总经理	1,000,000	0.6713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

(三) 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过去 12 个月内高岩敏女士、冯伟祖先生均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1、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来源

序号	姓名	职务	最高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来源
1	高岩敏	副董事长、财务总监	2,500,000	1.6783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
2	冯伟祖	副总经理	250,000	0.1678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

2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集中竞价交易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大宗交易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股份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高岩敏女士、冯伟祖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减持人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四)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